

嘉義市政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留職停薪申請表(範例)

申請人	王○○	身分證號	A123456789	職稱	工友	服務單位	○處 ○科
到職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服務年資	○年○月○日	聯絡電話及住居所	0919000000 嘉義市...		
申請原因(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			應檢具證件		備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				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		留職停薪期間，除下列情形外，均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： 一、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期間最長至子女、收養兒童滿3足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，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 三、因案涉訟被羈押，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者，期間至羈押、拘役、勞役或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為止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育(含收養)3足歲以下子女(姓名： ，出生日期 年 月 日)				育嬰子女出生證明影本、戶籍謄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，且須侍奉(受侍奉者稱謂及姓名：)				戶籍謄本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(稱謂及姓名：)				戶籍謄本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於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，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				相關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案涉訟被羈押，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，致不能到工服勤者，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，經以當年度事假及休假抵充後仍不足者。				相關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述明原因):				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予辦理留職停薪事由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申請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						
申請留職停薪期間	自110年2月1日起 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共0年10月0日						
留職停薪期間是否辦理保險 (奉准後請至行政處庶務科填寫申請書)	勞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保					
	健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保(除育嬰留職停薪者外，其他申請原因，須經徵得原投保單位的同意，才可以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保					
說明	一、職因上開勾選事由，擬依本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工作規則、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(證明文件如附) 二、奉核後案移行政處續辦。						

會辦單位：行政處(庶務科)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申請人簽章		
1. 請依公文系統產生之「公文文號」填寫並設定公文流程。 2. 公文文號操作程序：公文系統/文書製作/非系統提供之其他範本格式登記/存檔完成。		

公文文號：